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7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陳怡雯
訴訟代理人　廖玲惠
　　鍾錫資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陳淑卿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反訴被告張有森、劉明訓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現戶謄本（含手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更正本案反訴被告資料、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原告訴請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惟反訴被告張有森、劉明訓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是反訴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部分反訴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故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